

「變更富里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)(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)案」

花蓮縣政府公告

民國111年7月7日府建計字第1110119173A號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富里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)(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)案」自111年7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(至111年8月7日)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11年7月8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富里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變更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：1/3000)各1份。(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及富里鄉公所供各界公開展覽)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：訂於111年7月26日上午10時30分假富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或建議事項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提出意見(意見表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富里鄉公所建設課索取，亦可上本府網站(https://pw.hl.gov.tw/List_sp/fun7)逕行下載)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因應花東地區日趨增加的運輸需求，政府為提升花東鐵路運輸效能，同時兼顧環境永續與觀光發展，保有花東地區獨有的生活型態與觀光特色，符合東部永續發展構想、滿足民眾返鄉及旅運需求、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期能以鐵路建設作為東部地區公共運輸之主軸，爰陸續推動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及電氣化相關計畫。

交通部於民國101年提出「花東地區交通部門整體施政中程計畫」，接續在民國106年5月行政院核定「花東雙軌電氣化可行性研究報告」，並於民國110年4月8日獲行政院核定「花東雙軌電氣化綜合規劃報告」(院臺交字第1100003774號函核定)，預計完成花東雙軌電氣化全線通車，整體計畫期程約7年。

花蓮至臺東電氣化通車後，列車行駛時間明顯縮短，沿線各車站的運量成長趨勢明顯，呼應東部地區「鐵路為主、公路為輔」的運輸政策主軸，對於東部地區優質環境資源永續及生態保育得以均衡發展。但花東電氣化大部分路線仍為單軌，單線運轉列車交會與延誤損失，影響鐵路服務品質極大，且現況路線利用率已高，除不容易再增加班次之外，還會升高系統的不穩定度，列車誤點將難回復常態運轉。因此花東全線雙軌化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。

本計畫之預期目標如下：

- (一)提昇效率—雙線運轉降低延誤的衝擊，建構東部可靠、準點的鐵道服務。
- (二)擴充運能—充分發揮鐵路運輸功能，滿足區內與聯外運輸需求。
- (三)互為備援—降低災害風險與影響，提高事故容受力，維持穩定的運輸服務。

二、變更範圍及面積

- (一)北側：自計畫區北側鐵路用地兩側起，經公埔大橋以南後，新增用地位於鐵路用地西側農業區之上，於富里火車站出入口北側約200公尺處。
- (二)南側：位於富里火車站出入口南側約320公尺處、至本計畫區西南界之鐵路用地西側農業區上，以及計畫區西南界鐵路用地兩側之河川區上。
- (三)面積:0.59公頃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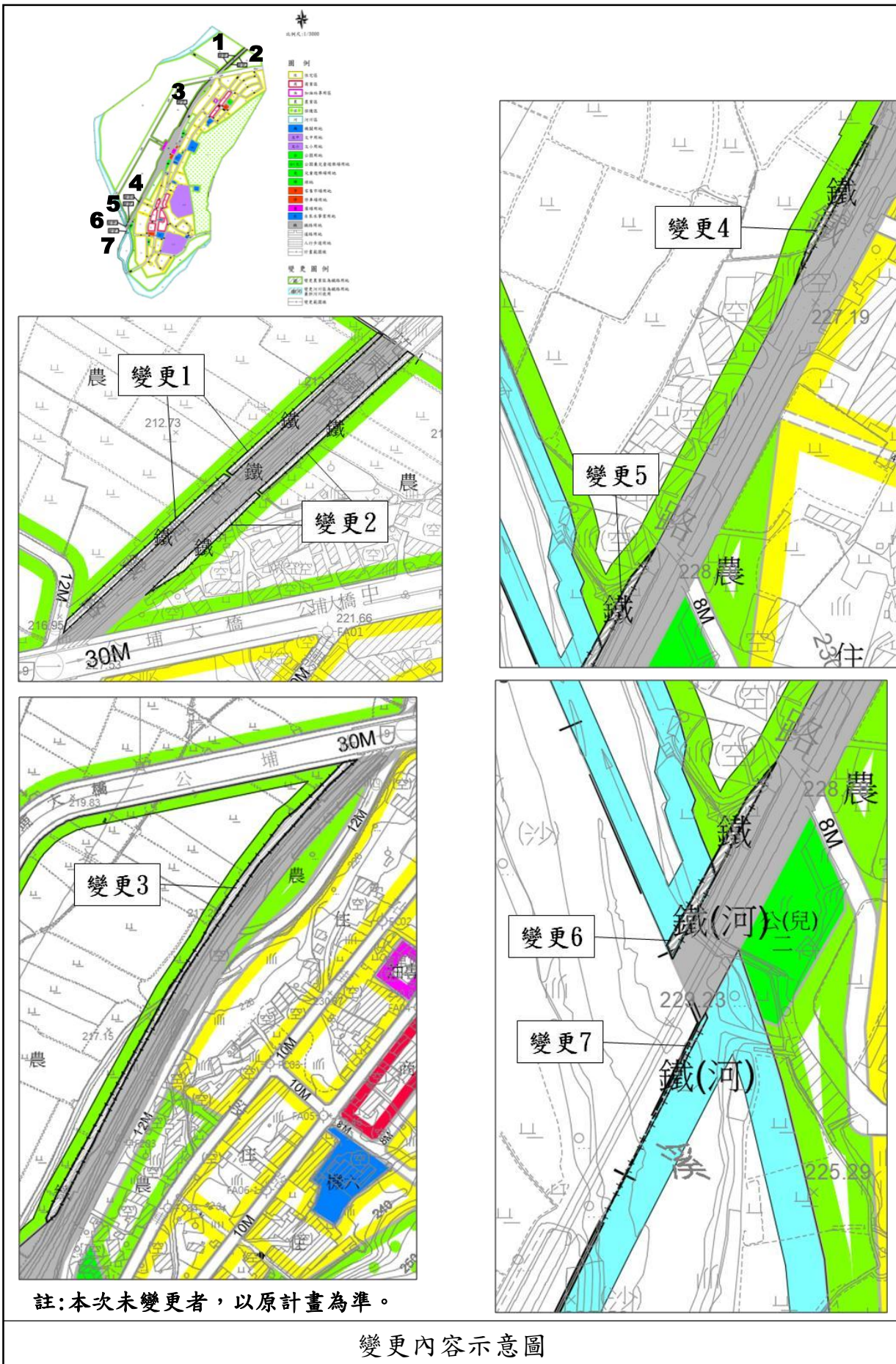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及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理。

四、變更內容概述(詳細變更內容請參閱計畫書第14頁)：

本計畫為提供軌道、號誌、相關機電及營運安全等必要設施，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。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	原計畫(公頃)	新計畫(公頃)	
1	公埔大橋以北至本計畫區北界之鐵路用地西側農業區	農業區(0.15)	鐵路用地(0.15)	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相關設施建設所需用地，提供營運必要功能與空間。
2	公埔大橋以北至本計畫區北界之鐵路用地東側農業區	農業區(0.12)	鐵路用地(0.12)	
3	富里火車站出入口北側約200公尺處至公埔大橋之鐵路用地西側農業區	農業區(0.26)	鐵路用地(0.26)	
4	富里火車站出入口南側約410公尺處之鐵路用地西側農業區	農業區(0.02)	鐵路用地(0.02)	
5	富里火車站出入口南側約610公尺處之鐵路用地西側農業區	農業區(0.01)	鐵路用地(0.01)	
6	計畫區西南界鐵路用地西側之河川區	河川區(0.02)	鐵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(0.02)	
7	計畫區西南界鐵路用地東側之河川區(未登錄地)	河川區(0.01)	鐵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(0.01)	

註：1. 本計畫未敘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2.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經地政事務所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

「變更富里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鐵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)(配合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)案」
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路 段 街 巷 弄 巷 號 樓			列席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列席縣都委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列席內政部都委會

填表時注意：

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
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，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對於本計畫內容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、並依式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圖，俾憑彙整提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
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花蓮縣政府(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537)。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 _____ 簽章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參加說明會者請攜帶本宣傳單到場